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筠捷

被告 符惠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分期買賣價金新臺幣73,080元及利息等事實，被告則對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所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現在經濟上有困難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 記 官 魏賜琪